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1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农产品加工、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有关司局、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部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制定了《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

2017年11月16日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是指中央财政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设立的，履行农业部职责所必需的，用于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监管以及动物疫情处置

和灾后动物防疫，动物疫病防治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本办法所称动物均包括水生动物。

第三条 农业部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等项目主管司局和有关部属单位是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包括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中样品采集处理、检测确诊、人员防护、工作人员劳务，国际国内疫病疫情风险评估、预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发布，流行病学能力建设、现场实践基地运行等有关工作；

（二）动物疫情处置和重大自然灾害后动物防疫工作。包括动物的扑杀、挖掘、掩埋、焚烧、无害化处理以及封锁、消毒、紧急免疫、应急值守等工作所需的设备、物资和劳务费用，以及租用土地附属物补偿等费用；

（三）动物疫病防治管理。包括动物疫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研究制定，兽医体系运行效能管理，兽医科技和实验室管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动物防疫知识宣传；优先防治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重点常见病等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追溯管理，动物疫病防治效果检查；动物疫病防疫应急演练、技能竞赛；防治技术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管理，动物病原库、血清库运转；主要动物疫病政策措施评估，动物疫病经济损失评估；动物疫病

防控用生物制品检验检测、安全评价、质量监管等；

（四）其他涉及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主管司局组织实施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会议费支出。

第七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建立任务与经费双重审核机制，实行“综合司局搭台、专业司局唱戏”的管理模式。

农业部兽医局统一负责项目任务审核。任务设立依据应充分适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农业部党组中心工作有迫切需要；监测数据应确保真实准确，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和数据造假，提高数据质量；任务内容应坚持动态管理，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动物防疫工作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治事项。在符合总体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审核任务安排是否合理、经费安排标准是否统一等内容。

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管

理规定、测算标准是否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当根据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重点实施内容和区域、承担单位范围、资金安排意见、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及时将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送农业部兽医局和财务司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农业部兽医局应会同财务司认真组织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项目主管司局。

农业部兽医局会同财务司反馈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的审核意见，项目主管司局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十二条 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项目主管司局应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由非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承担单位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推进项目任务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农业部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二十一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

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相关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11〕151号）同时废止。